

罗马书系列讲道 53

律法本是外添的

罗马书 5 章 20~21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3 年 8 月 1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2 日

我们今天要读的，是罗马书第 5 章最后的两节经文。这两节经文不仅是本章的高潮，其中一句话也正是我今天讲道的重点。这句话就是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”。我也以此为题，来命名今天的讲道。

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过犯显多。只是罪在哪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，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？”

在天父面前祷告：

父啊，当我们来到这一章的尾声，并预备进入下一章，保罗要讲到信徒生活行为的内容时，我们求你向我们显明那第二个亚当，也就是基督，和他那极大的恩典。他因顺服所成就的一切，是为着他所爱的子民。愿我们认识这些宝贵的真理，把它们藏在心里，看为至宝。求你帮助我们重视真正该重视的事，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们活在一个急速变动的时代，世界每天都在改变。有人开玩笑说，“哎呀，这已经是 2012 年的老套了！”意思是说，时代的潮流每

天都不一样。

我还记得自己在 1973 年读高中最后一年时，一部叫《美国风情画》的电影上映。这部电影是一部怀旧片，讲的是一群高中生要面临人生重要选择，比如要不要上大学等等。我记得自己在看电影时还想：如果我能活在那个年代多好！但那部电影讲述的是 1962 年的生活，事实上我确实也活在那个年代，只是让我惊讶的是，从 1962 年到 1973 年这 11 年之间，美国社会竟然发生了如此巨大的变化，以至于可以把那段时间当作过去的历史来拍成电影。音乐变了，人们的热情和关注变了，信仰与社会的关系也被重新定义了。

尤其是 1962 年，一些政府的决定改变了神在学校中的位置，圣经道德的约束被放松了，甚至被彻底抛弃了。那十年间的社会宣言若要用一句话来概括，我想可以引用诗篇第 2 篇的话：“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，脱去他们的绳索”（诗篇 2 章 3 节）。那是世上的君王发出的声音，是他们想要脱离神与基督统治的宣言，“我们不需要这位神，我们可以自己掌权。”

在这场全国性的道德滑坡中，到了 70 年代末，一场回应出现了，一个组织成立了，名叫“道德多数派”。这个组织由杰瑞·法威尔创立，他已经去世了。当时会员数百万，影响巨大，对美国政治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催生了“新基督教右派”这个政治阵营。如果你那时要参选，肯定得认真考虑这个群体的支持。

这个运动在里根政府时期达到巅峰，但在 80 年代末期法威尔宣布他们的目标已经达成，于是组织解散。他的意思大概是：我们成功让

这个国家重新意识到应该尊重神的标准。至今，这个组织仍有相当的影响力。

如今，即便是在教会中，基督徒之间对于“基督教右派”或信仰介入政治这件事也有许多不同看法。我知道我们教会中也可能有不同意见。这一点我最近几年特别感受到：我在一家报纸上写了大约70篇涉及社会和政治的专栏文章，有些人就是读了文章后来到教会；也有人发邮件说，“你为什么要那么关注‘巴比伦’（指世俗世界）？你不是应该留在教会里、做做圣礼就好了吗？政治的事交给专家吧。”

确实，现在有些神学思想，要么妖魔化，要么淡化信仰在公共领域的影响。他们的论点听起来好像也有些道理，比如说：“你无法用立法改变人心”；“国家的希望不在于法律条文”；“你不该把信仰强加给不信的人”等等。

你可能也听过类似的论调，我自己是听过无数次。但这些论点忽略了一个基本事实：任何国家要运作，法律必不可少，而法律背后一定有某种道德基础。如果有人连自己政治伦理的根源都讲不清楚，那其实是很危险的。

比如说，如果你问某人：“你觉得政治上什么是对、什么是错？你觉得勒索是不对的吗？”对方可能会说：“是啊，那当然不对。”你再问他：“那你为什么这样认为？你能解释你的世界观吗？”很多人最后的答案是：“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？”或者干脆说：“我就觉得不对。”他们其实没有深思。

我最近在“灯塔救援中心”布道时就遇到这种情况。那里的人并

不全是基督徒，有些人甚至是反感信仰的。我讲完之后，一个坐在后排的男子举手发问，他和女友有说有笑地坐着。他说：“你有没有听过某个教会，因为某人是同性恋，就把他钉十字架了？”

我说没听过，也许你们有人听说过。他接着说：“你们这些基督徒最大的问题，就是你们总是批判别人。”我尽量不让提问者难堪，于是我反问他说：“那你觉得那群人钉死那个人，是对的吗？”他说：“当然不对。”我就说：“那你为什么在批判别人的行为？”

这道理不难懂，你不能一边说别人不该评判他人，一边自己也在做评判。

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，我们都必须有一个终极的道德基础，来决定我们所信与所行的。我在其他地方详细探讨过这个问题，今天就不展开了。但我想指出，这段简短的经文对我们有一个清楚的信息：我们需要广泛地宣扬什么是对、什么是错，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区分。

保罗写道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为要叫过犯显多；只是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”

这意味着，律法的出现揭示了罪的本质，但也彰显了恩典的浩大。

在这封书信中，保罗一直在努力解决一个“犹太人与外邦人”的问题。这个问题不仅存在于罗马教会，在很多教会中也都存在。有受割礼的，有未受割礼的，那么到底是谁得到了神的应许？这一切到底意味着什么？

保罗在第4章谈到了大卫，他是个犹太人；也谈到了亚伯拉罕，

虽然严格来说他还是个犹太人，但他是犹太民族的父。然后，保罗又花了很多笔墨谈亚当，而亚当根本不是个犹太人。那么，这段话如何回应那个犹太人与外邦人的问题呢？罗马的犹太读者可能会问：“那犹太人呢？那律法呢？这在这个论点中又处于什么位置呢？”

保罗说律法颁布了。你觉得他指的是人类历史上的哪一个事件？我认为很明显，他在指摩西、指十诫，指整个摩西的制度。神将摩西的律法赐给人类，是有很多原因的。那么，为什么神要赐下律法呢？为什么神要说：“让我来告诉你们一系列的标准”？我们今天早上甚至还背诵了律法和它的一些意义。那神为什么要把律法赐给摩西，又让他传给百姓？为什么我们需要写下来的律法呢？

我认为律法存在很多良善的理由。首先，它更清楚地界定了遏制罪恶的标准，这也是保罗在提摩太前书1章8至11节中所说的。律法设立标准，使人能够阻止恶人作恶。

律法也揭示了与真正爱相称的行为。你若爱我，就会遵守我的命令。最大的诫命是什么？爱神、爱人，所有律法和先知的教训都系在这上面。

我们必须对这些事有清晰的定义。爱是可以被定义的。虽然爱确实包含情感，但更重要的是行为。如果行为不符合神所定义的爱的标准，那么那种情感也就毫无意义了。

律法也向我们揭示神的性情和本质。神的律法告诉我们有关神的事，因为律法并不是神随意设立的，它是神本性的延伸。

但保罗在这里说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为叫过犯显多。”你不觉得这句话很奇怪吗？他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为什么神要让“过犯显多”呢？

有各种解释。奥古斯丁就认为这是因为人的本性是反叛律法的，你给他一个律法，他偏要做相反的事。比如你在按钮上贴个“禁止按”的标志，然后看看哪些小孩按了，我小时候就做过这种事。

我大概五岁，我们家在好莱坞（我爸爸是演员工会成员，我们经常去那边）。那时候好莱坞街上有火警警报器，我当时就知道不能碰它。我就把我三岁的小表妹拉过来说：“快来这里躲起来！”我们躲起来，然后我去按了警报器……结果消防车就来了。我最后还是承认了，好像还挨了点骂。

有些事情一旦被禁止，人就偏偏要去做。我认为这观点有一定的道理。

还有人说“过犯显多”是因为摩西律法中的条例太多了，律法书非常厚，包含了许多诫命、标准、劝勉、律例、法典。因此，人更容易意识到原来我们要真正成为义人，是远远超出我们所能做到的。

不过说实话，我个人认为这并不是保罗在说律法使过犯显多时的主要意思。我认为他的意思在第七章会讲得更清楚。在罗马书第7章第7节，保罗说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。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；非律法说不可贪心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”

保罗虽然从小熟读律法，有一天突然被律法光照，意识到自己竟然是个犯罪者。对他来说，这是一次属灵上的顿悟。你看他信主前的履历，他说：“就律法上的义来说，我是无可指摘的。”他原本自以为自己是守律法的人，直到神的恩典让他读到不可贪心这一条，他才真正明白自己是个违背律法的人。

他在第7章13节进一步解释：“既是这样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；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极恶的。”

他意思是：我们不能怪罪律法，是罪利用那良善的律法带来死亡。律法就像一个强光，照在他生命中，让他看清了自己。神藉着律法照亮我们的内心，好让我们清楚地看见自己的罪。

有位神学家用幻灯片打比方：有个投影仪，灯光穿过我们的内心，把我们心中的罪显露在墙上。律法就是那个光，照出我们的本相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也讲过：“这样，律法是为何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。”

加尔文也说：“人的败坏需要被更充分地显明，好为神的恩典开出一条道路。”换句话说，律法像医生的诊断，它揭示我们的死亡病征，好叫我们去寻求“生命”的救治。

加尔文接着说：“人虽然在律法之前就已沉沦，但他们似乎还以为自己在水中游得不错；律法使他们知道自己其实早就沉船了。”换句话说，人本来自欺，律法让他们认清自己其实是在下沉。

他继续说：“神设立律法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要使那些已被定罪的人，再次被定罪。”这听起来好像有点令人沮丧，但目的其实是要我们彻底丢弃对自我的信心。

这也是我们今早问的问题之一：你是否信靠自己？注意提问方式：问题不仅是“你是否相信耶稣和祂的恩典”，而是“你是否不信自己”？你是否谦卑并在神面前自卑？审判之日，我最不愿让神看见的是我自己的义；我只想让祂看见基督的义。

我们应该自省：我们是不是其实已经沉船，只是在自己眼里还以为在游泳？你还能浮多久？你有没有一个时刻，会像《泰坦尼克号》的男主角那样说：“我不行了，我沉下去了。”你是否愿意说出保罗的话：“律法照出了我的罪，使我死了，使我承认自己的悲惨光景，进而寻求耶稣基督的拯救”？

或许我们已经有过那样一个悔改归主的时刻，但即使作为基督徒，我们也仍然需要常常被律法提醒，我们需要基督。

我不知道你怎样，但我记得自己最初信主的时候，我知道自己是个罪人，但我并不觉得那么糟。我当时信主的过程大致是：“你是说信耶稣之后我的生活会更好吗？”“是的，会更丰盛。”“那我为什么不信呢？”但我并没有真正意识到，我是一个在圣洁神面前败坏不堪的罪人。

我没有像以赛亚那样的经历，我没有那种“祸哉，我灭亡了”的经历，我更多是那种“嗯，我可以试试看”的经历，觉得也许这对我与人之间的关系会有帮助，或者会让我在体育方面表现更好，或者我

能养成一个更好的习惯，类似这样。

但是随着年复一年的过去，当你开始读圣经、开始看神的律法，并且在神的恩典中对自己有了一个健康的认知，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，我们是多么需要那恩典，我们在圣洁的神面前是何等可怜，以至于我们如今比当初刚信主时更加珍视主的晚餐。

如果律法的颁布是为了显明人的罪，好让我们寻求基督里的拯救，那你现在应该能理解，至少我尽力解释清楚了，为何律法要进入这个世界。律法进入，是要让罪显多，律法进入，是要让我们更加认识到自己的败坏。

我们不要让这只停留在一种神学上的抽象思维，一个民族，从亚当到亚伯拉罕，整卷创世记，他们即使在为奴之地也渐渐形成了民族，后来他们被带出埃及，神要领他们进入应许之地。但我们从神口中听见的却是：“你这百姓败坏了自己”，他们在山下铸造金牛犊、狂欢作乐，像摇滚明星一样放纵狂欢。神对摩西说：“他们败坏了自己。”为了让他们认识到罪的可憎与严重，神说：“我要把律法赐给你们。”

一个民族，他们在经历拯救之后，需要听见神的律法，才能成长、成熟。那么我回到一开始的问题：神的律法，那良善、公义的律法，难道它的必要性不是普遍、永恒的吗？难道只有以色列需要听见律法吗？

神的圣洁、公义与律法的信息，应该传达给我们所接触的每一个人，让他们也能说：“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？”你告诉他们：“这是律法，你遵行了吗？”他们说：“我尽力了。”但你继续问：“你

全都遵行了吗？”他们说：“呃……没有。”“那你是否每一天都没有违背律法？”“唔，我想没有哪一天是完全的。”“那让我来解释一下发生了什么。”

律法的确是美善的，我们也该竭力遵行，但最终律法所揭示的，是我和你有多么需要神的恩典。所以律法的信息应该传扬出去。

我记得我写专栏文章时，当然我希望我的孩子们生活在一个更健康的文化中，我们很多人都记得自己小时候，在放纵的文化中接触到某些画面或信息，那些如今成了我们心中不愿提起的污点。

今天早上，结合这段经文，我要说的是：当我写这些文章时，我真正的目标是让人意识到：他们亏缺了神的荣耀，而答案是在基督里。那些政治动机或文化转向固然重要，但相较之下它们只是次要的，远不如认识到自己败坏的内心、并知道自己需要基督的恩典来得更重要。是否有哪一刻，直到进入荣耀之前，神的律法不能显出人的罪？若律法的颁布对以色列民族揭露他们的败坏有益，那它是否应继续被宣讲，使所有人都能意识到自己的属灵无能，并转而在神的恩典中寻得安息？你明白我的意思吗？

有些人批评宣讲律法，说我们应该只讲福音。但我认为这些人无意中成了福音的敌人，尤其是当人类天性不仅会犯罪，还会重新定义什么是罪的时候。若没有罪，就根本不需要福音。耶稣说得很清楚：“我来不是为健康的人，而是为病人。”问题是你们以为自己没病，但其实每个人都需要那位医生。

我们现在会重新定义罪，但其实圣经时代就有这样的现象。让我

读几段经文给你听：

箴言 17 章 15 节说：“定恶人为义的，定义人为恶的，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。”

玛拉基书 2 章 17 节：“你们用言语烦琐耶和华，你们还说，我们在何事上烦琐他呢？因为你们说，凡行恶的，耶和华眼看为善，并且他喜悦他们。或说，公义的神在哪里呢？”

路加福音 11 章 35 节：“所以你要省察，恐怕你里头的光，或者黑暗了。”

还有我们都熟悉的以赛亚书 5 章 20 节：“祸哉，那些称恶为善，称善为恶，以暗为光，以光为暗，以苦为甜，以甜为苦的人！”

我们本性上就倾向为自己的行为找借口，说服自己“其实这也没什么错”。从前令人羞耻的事情，如今却在大街上办起了游行。老实说，我最担心的不是游行，我最担心的是，那里面没有一个人在看自己的内心说：“我需要救赎，我需要帮助。”他们不觉得自己需要帮助，而我却知道我需要。

因为神的律法就像 X 光一样，清楚显明我们被罪捆绑、心如石头。但当保罗说：“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”，他再一次强调了最后的亚当（基督）比第一个亚当更伟大。即使我们堕落至深，神的救恩不是把我们勉强拉回起点，而是将我们带入天上。

我小时候有一部电视剧叫《六百万美元的人》，他是经历过重大事故的人，全身几乎毁掉了，但靠着仿生科技，他们说：“我们可以

让他更快、更强！”重点不只是让他恢复原状，而是让他变得更强，甚至右腿能每小时跑 60 英里！当然这是开玩笑，如果你的右腿能跑 60 英里而其他部位没跟上……那感觉应该会挺糟糕的。

罪在我们生命中以及在这个世界所带来的毁灭与破坏，远不及基督所成就的权能、荣耀与恩典。正如经上所记：

“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。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，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，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，报告被掳的得释放，被囚的出监牢。”（以赛亚书 61 章 1 节）

这是从罪的锁链中被释放的图画。我们不仅仅是得了释放，然后又返回旧的生活模式；这是一种彻底的拯救，从罪的监牢中出来，不是回到世界，而是被带入荣耀。

保罗继续他的论述：“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样，恩典也借着义作王，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。”

罪与恩典。这个结尾的经文很有意思，因为它形成了一种略显“不自然”的对比。你看，保罗说：“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，照样恩典也作王。”这种表达看起来不太符合我们习惯的比较方式。因为通常我们会把“罪”与“义”对比，“不顺服”与“顺服”对比。但保罗却将“罪的权势”与“恩典的统治”相对比。他聚焦于“那藉着信而得的义”，所以不是单纯讲义，而是讲恩典统治的生命。

接下来到了第六章，保罗就要开始谈人的行为了，更具体地说，是我们作为基督徒该有的行为。他要转入那我们该如何行的主题。关

于恩典我们已经谈了很多，现在要开始讲生活与行为了。但第五章的高潮，是保罗所说的：“恩典也借着义作王，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。”

神立下了一个应许，一个盟约；祂信守了祂的应许，祂是公义的神。我们作为改革宗信徒，常常讲神的义是赐给我们的，这确实没错，但我们也不能忽略：祂自己就是公义的。这是本源性的，是神本身的属性。我们谈神的义，不只是我们所领受的，也包括祂自己本为公义的事实。

祂信守祂的应许，差祂的儿子为罪人而死：“耶和华阿，求你因你的名赦免我的罪，因为我的罪重大。”（诗篇 25 篇 11 节）

“神阿，有何神象你，赦免罪孽，饶恕你产业之余民的罪过。不永远怀怒，喜爱施恩。必再怜悯我们，将我们的罪孽踏在脚下，又将我们的一切罪投于深海。你必按古时起誓应许我们列祖的话，向雅各发诚实，向亚伯拉罕施慈爱。”（弥迦书 7 章 18~20 节）

朋友们，研究人类历史，很容易发现亚当悖逆的结果，毁灭与悲惨，是普世的现象，也包括我们自己败坏的心。但自从基督的十字架以后，我们开始看到救赎的火花；我们看到那些呼求祂名的人、那些顺服主的人身上所结出的恩典的果实。

但我们永远不要忘记，不要远离那信仰最核心的真理。启示录第四章描述：天门开了，有一个敞开的门，我们看进去，不仅是看见了什么，更是听见了什么。二十四位长老俯伏在羔羊面前唱新歌，他们唱着：“你配拿书卷，配揭开七印；因为你曾被杀，用自己的血从各

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国中买了人来，叫他们归于神。”（启示录 5 章 9 节）

而这一切，也已经临到我们了。

保罗写道：“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；这话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我在罪人中是个罪魁。”（提摩太前书 1 章 15 节）

今天的世界常常把基督教简化为一种政治力量，或仅仅是一种生活方式。耶稣被描绘成某种超级生活教练，帮助你度过每一天。但主耶稣不是来“提升我们生活质量”的，祂是来拯救罪人的。

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使我们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都能正视你的律法，使我们愿意遵行、传扬、荣耀你的律法。

我们祈求你使我们成为顺服的子民。但在这一切之上，我们恳求你：让我们越多看见你的律法，越多认识你是何等公义圣洁的神；让我们越多意识到我们在你面前的过犯、不顺与悖逆；让我们因此越发依靠基督，紧紧抓住他为我们所成就的伟大救恩。

奉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